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4173446-07200847

# 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代建单位管理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9 楼

招标代理单位：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025年03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6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7
(五) 磋商保证金 .....	17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4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4173446-07200847**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1、项目名称：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代建单位管理

2、预算编号：0725-000148464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786700 元（国库资金：17867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最高限价（元）：160803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确定一家专业的项目管理公司，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4) 根据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3-27 至 2025-04-03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04-09 13:30:00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胜益商务中心2楼211室。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4-09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胜益商务中心2楼211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八、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董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招标代理机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

联 系 人：朱凯英

电 话：13120879552

邮箱：minyingzb@163.com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b>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b>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10	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11	演示时间： <b>不进行演示</b>
12	<p>磋商响应文件组成：</p> <p>1、电子响应文件</p> <p>2、响应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14	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最终顺序以评审专家随机抽取顺序为准）。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资格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定标方式：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17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b>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b>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9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0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2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b>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b> 。
23	开标时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原件； （2）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加盖公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否则，视为投标单位自动放弃投标，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注：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可解密投标文件的笔记本电脑。

24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照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相关规定要求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取中标服务费。</p>
25	<p>本次采购项目属性:服务</p>
26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28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p>

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

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九、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

的，视为放弃投标。

####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

	<p>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p>
29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2、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

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提出。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只需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只需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

(1) 评分对应表；

(2) 技术响应表；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5) 响应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

事务所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上传至平台。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4、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

陈述、澄清或申辩；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

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

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方自行在平台下载电子《成交通知书》，如需纸质《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服务台领取书面《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磋商组织程序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2、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4、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下列条款，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 3、响应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 4、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低于磋商控制价；
- 5、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投标人不存在：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不满足技术要求中有“★”的条款响应条款。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代建单位管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p>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整体服务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针对性，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产品授权等相应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1）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应承诺的针对性强、完整合理，优于需求，得5-6分；</p> <p>（2）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应承诺的针对性强、无缺漏，满足需求，得3-4分；</p> <p>（3）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应承诺的针对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2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项目服务承诺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相应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1）提供相应承诺的合理、完整合理，优于需求，得5-6分；</p> <p>（2）提供相应承诺的合理，无缺漏，满足需求，得3-4分；</p> <p>（3）提供相应承诺的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2</p>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验收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强、完整合理，优于需求，得 5-6 分； （2）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强，无缺漏，满足需求，得 3-4 分； （3）提供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设想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内容相对一般，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好，得 3-4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内容相对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理解	0~6	对本工程的自我理解和建设管理重心的把握； （1）分析透彻，理解到位得 5-6 分； （2）分析较全面，基本理解的 3-4 分；

		<p>(3)分析不全面,理解不到位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项目风险识别与应对	0~6	<p>对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识别, (1)并针对每种风险制定详细、有效的应对措施,得 5-6 分。 (2)能识别出部分主要风险,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遗漏或不足之处的,得 3-4 分。 (3)风险识别不全面,应对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0-2 分。</p>
人员配备	0~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职业资格证书持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置齐全、证书齐全,得 5-6 分; (2)人员配置一般,证书齐全,得 3-4 分; (3)人员配置一般,证书不全,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人员管理	0~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管理有详细考核方案,得 5-6 分; (2)人员管理考核方案基本可行,得 3-4 分;</p>

		<p>(3)人员管理考核方案简单，得 2 分；</p> <p>(4)人员管理考核方案不合理，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计划	0~6	<p>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1)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2)进度计划方案完整无缺漏，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得 3-4 分；</p> <p>(3)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得 2-3 分。</p> <p>(4)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存在明显漏洞，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项目组织技术力量	0~6	<p>根据所提供项目组织技术力量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p> <p>(3)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项目规章制度及相关保障措施	0~6	<p>根据所提供项目工作流程、规章制度、项目相关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详细具体、科</p>

		<p>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6 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p> <p>(3)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6	<p>根据质疑、投诉等应急预案，由评委酌情打分。</p> <p>(1) 应急保障措施等合理可行得 5-6 分；</p> <p>(2) 应急预案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 3-4 分；</p> <p>(3) 应急预案相对满足但不完善的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安全文明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很强，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得 5-6 分</p> <p>(2) 方案描述较为全面，保障措施及方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 3-4 分；</p> <p>(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较差，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差，质量保障很弱，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与相关方协调沟通方案	0~6	<p>制定详细、合理的与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的协</p>

		<p>调沟通方案，明确沟通方式、沟通频率、沟通内容等，</p> <p>(1)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得 5-6 分。</p> <p>(2)协调沟通方案基本可行，但在某些方面不够完善的，得 3-4 分。</p> <p>(3)协调沟通方案简单、不具体，难以有效实施的，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6	<p>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2年3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  
代建单位管理

2、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3、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W06-1401 单元

4、建设规模：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两条市政道路，其中桃松路呈东西走向，翰景路呈南北走向，根据道路规划定位，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均属于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4.0m。

**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本次桃松路工程范围西起真南路（桩号：TK0+018.19），东至敦煌路（桩号：TK0+575.92），不包含玉门路交叉口（TK0+281.54～TK0+309.46），扣除玉门路交叉口后设计道路全长 529.81m，规划红线宽度 14.0m，设计速度 30km/h。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合杆、路灯等）及公用管线敷设等内容。

**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本次翰景路工程范围北起古浪路（桩号：HK0+027.04），南至武威路（桩号：HK0+667.67），不包含桃松路交叉口（HK0+479.56～HK0+503.57），扣除桃松路交叉口后设计道路全长 616.62m，规划红线宽度 14.0m，设计速度 30km/h。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合杆、路灯等）及公用管线敷设等内容。

5、投资控制和资金来源：本工程投资匡算为 12368.04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城市基础配套费列支；水电气接入工程费用按定额统筹安排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二、代建单位工作内容**：建设项目的前期和实施阶段的设计管理，项目招标管理、采购管理、监理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全过程代建。

**三、代建单位范围：**以经批准的总投资额为投资控制目标，具体代建范围包括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和实施阶段的设计管理，项目招标管理、采购管理、监理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的各类手续报批报建和组织协调各方面关系等，整理汇编移交有关项目资料等，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供应商信息]

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代建单位管理

2、项目投资概算：本工程匡算为 12368.04 万元(最终按实结算)

3、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4、建设规模及内容：

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均属于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4.0m。

工程内容：在上述范围内，按规划新建桥梁、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等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交通、绿化、综合杆等附属工程、以及水电气接入工程等。

#### 二、建设模式

本合同采取全过程代建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 三、项目管理目标

- 1、 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项目的方案变更除外），并严格执行相关财政管理规定。
- 2、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 4、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保证按时完成各类节点（政策调整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 四、双方义务

#### 1、 甲方义务

- 1.1 甲方协调乙方在代建管理工作中的关系。对乙方在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中需要使用单位提供协助、配合以及使用单位向乙方提出的项目设计要求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 1.2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等。
- 1.3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项目代建服务费进行审核。
- 1.4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 2、 乙方义务

- 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 2.2 乙方依照代建合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组织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同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方案和投资进行论证后报甲方审核。
- 2.3 乙方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组织有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 2.4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 2.5 乙方组织有资质单位编制及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审查同意。
- 2.6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代理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并及时将招标和中标情况报甲方。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

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的工作。

2.7 乙方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其他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审批手续。

2.8 乙方负责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程合同的洽谈,接受使用单位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管理好各专业工作单位。

2.9 乙方根据代建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向甲方提出费用申请并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2.10 乙方组织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2.11 乙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在代建项目建成后,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的约定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

2.12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移交接管后,配合甲方及投资监理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配合投资监理报市房管局审批,申请办理相关财务决算手续。

2.13 乙方组织各专业单位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在向甲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向甲方移交。

2.14 乙方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在代建期间对项目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照管工作;乙方须督促相关单位按甲方要求保持对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的整洁干净。

2.15 乙方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况。全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或其他索赔等事项。

2.16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2.17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2.18 乙方应督促各专业工作单位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2.19 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 **五、双方权利**

### **1、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控制、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1.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甲方有权审批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活动。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代建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甲方有权约请使用单位对代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1.6 甲方有权参与设计审查，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提出审查意见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建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

## 2、乙方权利

2.1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建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 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组织比选工作、推荐适合的专业参建单位及签订部分合同；
-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及其资金的下拨申请；
-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列支计划；
- (4)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5)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2.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的本代建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获得代建报酬。

## 六、双方责任

1、双方均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代建合同或单方终止代建合同的，按代建费的30%承担违约金责任。

3、工程质量有问题的，经调查为乙方直接责任的，乙方应按评估损失赔偿，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按评估损失赔偿外，扣除代建费的10%作为违约金责任。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下拨资金造成违约或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甲方不得超越本代建合同义务对乙方进行不当干预，乙方有权拒绝这种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代建合同履行中止和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失和投资额增加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6、乙方未能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7、乙方在代建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

的责任。

8、本代建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9、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建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10、由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代建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违约和赔偿金从本合同金额中计扣。

12、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代建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代建报酬

### 1、代建报酬

代建服务费金额：暂定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实际代建服务费最终按“沪发改规范[2020]21 号”文结算）

### 2、费用支付

2.1 代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或财政部门审批后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暂定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0%。

2.2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至暂定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60%。

2.3 工程完工后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至暂定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90%。

2.4 工程完成审计、竣工资料归档并完成移交工作后的 14 日内，双方按“沪发改规范[2020]21 号”文结算出实际代建服务费，并完成多退少补的支付义务。

（以上所有费用的支付必须满足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及财政部门审批要求）

### 2.5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八、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招标文件及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 九、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2、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代建任务。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2、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之日止，乙方收到代建服务尾款，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代建合同即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盖章起生效，共肆份，各执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廉 洁 协 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代建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代建项目的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代建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代建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代建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合同》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与所代建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6、乙方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代建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主合同同期。

八、本协议与主合同同份数。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代建单位管理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4173446-07200847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只需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只需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 声 明 书

致：**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代建单位管理）（编号为310107000250214173446-07200847）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 通知书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代建单位管理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可自拟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代建单位管理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4173446-07200847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
- (2) 技术响应表；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 (5) 响应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